

111 年「第三屆農村領航獎」選拔計畫

一、 依據：

農村再生條例第 23 條及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第 4 條。

二、 目的：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表揚對農村社區發展貢獻卓越之個人，彰顯農村再生社區學習及發展之楷模，發揮領航之效果，以擴大農村再生推動成效。本屆遴選表現優異者 30 人。

三、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四、 報名資格：

(一)從事農村社區服務、積極參與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或其他協助農村發展之個人。

(二)推薦機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中央機關、各縣市政府、農民團體¹、財團法人、依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團體²推薦(推薦單位推薦人數得不限 1 人，惟每 1 社區限推薦 1 人)。

(三)為鼓勵更多卓越貢獻之個人，曾獲得「101 年度農村社區建設個人及團體績優表揚計畫」、104 年或 108 年「農村領航獎選拔計畫」獎項之個人，恕不受理重複參與選拔。

五、 選拔期程：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決審會議：111 年 8 月擇日舉行，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¹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所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² 依人民團體法中合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指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慈善、體育、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三) 獲獎公告：111 年 9 月 1 日公告於水土保持局網站，並另行函知。

(四) 頒獎日期：111 年 9~10 月擇日辦理，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六、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s://reurl.cc/6ZN6Gb>)，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報名資料及佐證資料和照片。

(一) 111 年「第三屆農村領航獎」報名表 1 份(線上填寫)，如附件 1：

自訂權重：於三大面向擇一為主要面向(權重至少 60%)；如其他面向亦有卓越表現，可列入評分(權重不超過 40%)，權重合計 100%。

	生產	生活	生態	合計
評分權重	_____%	_____%	_____%	100%
一、請選定 1 面向為 主要面向 ，權重至少 60%。 二、其他面向自訂權重不得超過 40%，若無該面向事蹟請填 0。 三、權重設定以 10%為單位。				

(二) 111 年「第三屆農村領航獎」具體事蹟及貢獻說明表 1 式，格式如附件 2，針對農村社區生產、生活及生態等三大面向中，表現卓越貢獻者提列具體事蹟及貢獻(請參考表一)。

(三) 111 年「第三屆農村領航獎」推薦表 1 份(附件 3)：由推薦單位填具推薦表並用印後函送主辦單位參與選拔。

(四) 111 年「第三屆農村領航獎」個人授權同意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資料，請於線上報名時確認內容後予以勾選，確認事項未勾選者視為資格不符。格式如附件 4、5。

表一、農村領航獎評審三大面向說明

面向	參考項目	內容說明
生產	1. 產品價值提升	個人對於農村產品增值開發、商品化、建立品牌、上架通路平台、農村好物等之貢獻。
	2. 產業永續發展	個人對於落實農村社區回饋機制展現與實踐、創造就業機會、地產地消…等之貢獻。
	3. 產業擴大經營	個人對於農村社區產業發展、跨域合作轉型農村企業推廣、產業資源整合及公益性…等之貢獻。
	4. 食農教育推廣	個人向社會大眾推廣農業教育之作為，如推動食農(漁)教育、農業栽培人員培訓…等之貢獻。
	5. 優遊農村體驗	提升農村體驗服務品質，提供優質多元農村體驗，形塑優質農村體驗品牌，打造農村深度體驗旅遊，藉以帶動農村活化發展。包含農村導覽、體驗環境建設、農村體驗經營及行銷管理等。
生活	6. 推動組織發展及公共事務	推動社區組織之運作與發展，協調居民積極參與培根計畫、農村再生計畫等社區公共事務，促進資源整合與共享(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所或其他單位資源)等。
	7. 環境營造及空間活化利用	發揚農村景觀及特色環境營造，且符合環境永續之技術(包含工程技術、僱工購料、空間美學、窳陋空間改善等)，農村閒置建築及空間，經修繕後活化運用，賦予場域新的價值，成為居民活動空間、產業推廣場域，及文化展示場所等。
	8. 農村歷史文化保存與活化	修繕與形塑具農村風貌或農村文化遺產(如村史調查、土地利用系統、農業知識及技術、傳統生活技術以及地方風俗等)的保存與維護；以及農村傳統文化(如：戲

		曲、傳統音樂及舞蹈、民俗技藝、節慶祭典)或地方技藝傳承與推廣的積極作法(包括以手工製作之傳統技藝,如編織、染作、製陶、窯藝、木作、漆器、彩繪等)。
	9. 青年參與	引動青年人力共同參與農業或社區發展,或與大專院校、青年團體合作推動社區事務及創新經營模式等,以提升社區生活品質或各項發展。
	10. 綠色照顧	照顧農村高齡者,促進健康老化,協助農村社區建立模式及執行方案,建構符合農村高齡者實際需求,或結合農、漁會綠色照顧站或其他部會之長照據點形成綠色照顧服務網絡。
生態	11. 生態保育	生態保育行動,如生態點位營造、特有生物保育計畫、生態調查以及棲地營造等,建立在地生態系統保育與回復機制。
	12. 里山倡議	農村社區生態保護及永續性農業所產生之衍生收益與福祉,由生態系維護所衍生之惠益。如生態體驗、多樣化作物系統延長產期、提升收入等。
	13. 友善耕作	推動耕作方法轉型,由傳統慣行農法轉變為友善農法及有機農業,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或積極推廣友善農法及有機農業,帶動區域農民共同維護農業環境。
	14. 循環經濟	以資源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等原則,將農業剩餘資材及海廢資材,再生利用轉換為更有價值的再生資源、商品、產品、裝置藝術等。
	15. 綠能推廣	帶動農村居民建立生態資源保育之觀念,並引導農村推動節水節能減碳及其他友善農村生態環境之相關措施,如推動雨水回收、綠能光電、智慧農村、綠保標章等。

七、 評審方式：

(一) 審查小組組成：

由農村再生發展及農村規劃、農村景觀及美學、農村產業、傳統藝術及文化保存、生態保育及其他各領域專家組成。

(二)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具體事蹟及貢獻 (100%)	農村實踐之情形 問題改善之影響 創造共好之效益 未來推動延續性 創新作為及模式

(三) 評審方式：

1. 資格審查：就報名者相關資料進行檢核。檢附資料如未完備，得通知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視為資格不符。
2. 初審：根據報名資料先進行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閱，依評分標準進行審查，依分數高低錄取前 50 名進入決審。
3. 決審：通過初審之入選者需出席決審會議，進行現場(或視訊)報告 10 分鐘 (呈現方式不拘)，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提問後，回應 3 分鐘。依成績排序遴選 30 名獲獎者 (如依分數計算有同分情形時，由決審委員討論決定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八、 獎勵內容：

(一) 獎座乙座。

(二) 國際農村社區實地觀摩乙次 (預計日期將按照疫情程度彈性安排，限獲獎者本人參加，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兌換現金，無法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行程而致未能成行者，視同放棄觀摩資格)。

九、獲獎者配合事項：為有效傳播農村再生發展標竿經驗，主辦單位得要求獲獎者配合本計畫獲獎專輯編纂、績優影片拍攝、頒獎典禮出席及參與相關宣傳活動，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十、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若缺漏相關報名資料獲通知補件者，應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為利參賽者自我檢核書件之完整性，請確認附件 5 選拔資料檢核表，確認事項未勾選者視為資格不符。
- (二) 主辦單位得無償運用入選者及推薦單位所提供之實物、影像及說明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及出版等用途（所送資料不予退還。檢附時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若為獎盃、獎牌或其他佐證物品等，得以照片佐證）。
- (三) 報名者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包括報名資料及相關附件資料等，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所提報之成果數據，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若於參賽過程中，發現參賽者提供之資料，有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實數據者，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不得異議。
- (四) 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規定、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酌情調整，並公告於水土保持局官網，不另以書面通知。
- (五) 農村領航獎活動小組聯絡方式：
 - (一) 電話：049-2347111 鄭小姐、02-25056789#5151 陳小姐。
 - (二) e-mail：lily_chen@bwnet.com.tw。

111 年「第三屆農村領航獎」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檢附二吋半身彩色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貢獻標的社區				
服務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評分權重	生產	生活	生態	合計
	_____%	_____%	_____%	100%
	四、請選定 1 面向為 主要面向 ，權重至少 60%。 五、其他面向自訂權重不得超過 40%，若無該面向事蹟請填 0。 六、權重設定以 10%為單位。			
機關推薦單位				
推薦聯絡人				
聯絡電話	(請檢附附件 3:111 年「第三屆農村領航獎」推薦表)			

111 年「第三屆農村領航獎」具體事蹟及貢獻說明表

填表說明：

- 一、111 年「第三屆農村領航獎」具體事蹟說明表內容總字數不得超過 2000 字，若超過規範字數，將影響評分，請自行斟酌。請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本表。
- 二、參賽者可依據具體事蹟內容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農村社區環境改善前後、產品、生產過程、工作情況、活動推廣、獎座、獎牌之照片或其他證明文件)請務必提供電子檔，並請於線上報名時一併上傳。

一、生產 (%)

●請說明具體事蹟及成效：

(評分重點：農村之實踐情形、創新作為或模式、問題改善之影響力、創造社會共好效益，以及未來持續推動之永續策略等)

- 產品價值提升：
- 產業永續發展：
- 產業擴大經營：
- 食農教育推廣：
- 優遊農村體驗：

備註：

1. 中文字體 12pt 標楷體、英文字體 12pt Time New Roman，單行間距。
2. 內文之標題請依(一)、1、(1)、A、(A)之編碼方式撰寫。
3. 以上各項請註明出處、附交其影本即可。如附原始資料者，恕不退件。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

二、生活 (%)

●請說明具體事蹟及成效：

(評分標準：農村之實踐情形、創新作為或模式、問題改善之影響力、創造社會共好效益，以及未來持續推動之永續策略等)

推動組織發展及公共事務：

環境營造及空間活化利用：

農村歷史文化保存與活化：

青年參與：

綠色照顧：

三、生態 (%)

●請說明具體事蹟及成效：

(評分標準：農村之實踐情形、創新作為或模式、問題改善之影響力、創造社會共好效益，以及未來持續推動之永續策略等)

生態保育：

里山倡議：

友善耕作：

循環經濟：

綠能推廣：

備註：

5. 中文字體 12pt 標楷體、英文字體 12pt Time New Roman，單行間距。

6. 內文之標題請依(一)、1、(1)、A、(A)之編碼方式撰寫。

7. 以上各項請註明出處、附交其影本即可。如附原始資料者，恕不退件。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

111 年「第三屆農村領航獎」推薦表

茲推薦

先生/小姐參加「111 年農村領航獎」選拔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印 信)

推薦單位：_____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推薦報名理由【請條列式提出，內容簡述說明】

- 1.
- 2.
- 3.
- 4.
- 5.

備註：自行報名者無須檢附此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辦理111年「第三屆農村領航獎」選拔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勾選「我同意」，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為本計畫相關報名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相關統計分析等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貢獻之標的社區、服務單位、職稱、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局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您可向計畫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09:00-18:00)聯繫主辦單位。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請與主辦單位反映。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一、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勾選「我同意」授權貴局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貴局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

我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